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标准

ZB Q36 003—90

JC 719-90 (96)

耐 碱 玻 璃 球

1990-04-26发布

1990-12-01实施

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发布

耐 碱 玻 璃 球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耐碱玻璃球的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制造耐碱玻璃纤维用的玻璃球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1347 钠钙硅玻璃化学分析方法
- JC 337 玻璃球二次冒泡温度试验方法
- JC 338 玻璃球均匀性试验方法——油浸投影法

3 术语

- 3.1 圆度:玻璃球最大半径和最小半径之差。
- 3.2 结石:玻璃球中固体夹杂物。
- 3.3 杂质:玻璃球中非规定组成的组分。
- 3.4 爆皮:玻璃球表皮炸裂并残留在球面上的玻璃。
- 3.5 麻点:玻璃球表面上因碰撞而形成的斑痕。
- 3.6 二次冒泡温度:当玻璃球经过二次熔化后玻璃中气泡开始冒出时的温度。
- 3.7 条纹消失距离:按 JC 338测定玻璃球的化学均匀性时,浸油盘与屏幕之间的距离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化学成分

化学成分及允许范围应符合下表规定。

						%(重量)	
SiO ₂	CaO	TiO ₂	K ₂ O	Na ₂ O	ZrO ₂	杂 质	
						Al ₂ O ₃	Fe ₂ O ₃
60.0±0.8	4.5±0.5	6.0±0.5	2.5±0.3	12.5±0.8	14.5±0.8	<1.0	<0.5

4.2 外观质量

- 4.2.1 尺寸偏差:玻璃球直径19.5±0.7 mm,圆度不大于0.5 mm。
- 4.2.2 玻璃球内不允许有直径0.5 mm以下的密集小气泡,直径0.5 mm以上的气泡不得超过10个。
- 4.2.3 玻璃球内不允许有结石。
- 4.2.4 玻璃球表面不允许有直径超过5 mm的爆皮和严重的麻点。
- 4.2.5 玻璃球表面不得沾有任何油污、碱粉、铁锈及其他洗不掉的污物。
- 4.2.6 玻璃球的剪刀疤深度不得超过0.5 mm。

4.3 内在质量